112 學年度雲林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

A

□應屆畢業　□非應屆畢業　（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）

□一般生　□原住民學生　□身心障礙學生　就讀國中：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教育會考准考證號：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	□男 □女		年　月　日		姓名：　簽章：
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請勾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
			開班學校名稱	職群名稱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_1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_2)
□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	**修習節數**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_____ 節					
□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。	**修習職群數**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_____職群					
□低收入戶。	合計點數（a）					
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　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　群	科　別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_1)	(b)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_2)	(b)【b_1、b_2 擇優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(c)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　件)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（**a+b+c**）	分發錄取（由本作業小組填寫）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

備註

1.粗線欄免填（由本作業小組填寫）。

2.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（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）之修習證明書影本（加蓋職章），及正本（檢核後退還）。

3.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
4.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

5.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
6.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7.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承辦人　　承辦處室主任